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一一四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命政府令

特派覃振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由(二十三年三月三日).....一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阿琴台立與阿琴台立司因請求清算夥賬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三

程濟民與何楚凡因請求承受質物抵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五

盛毓郵與王盛容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六

張佑伯等因確認灘地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八

謝威氏與謝瑞欽因請求離婚並給付贍養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九

周伯助等與周王志明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一二

孟竹溪與徐蘭生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一三

民事裁定

湯慎德與穆蔭桐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四日).....一五

高光庭因王高氏與高郁文請求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一六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汪國棟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二月五日).....一九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議決書

附錄

施成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二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五
最高法院 總理紀念週報告.....	二七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特派覃振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此令。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阿琴台立與阿琴台立司因請求清算夥賬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五五二號）

裁判要旨

（一）單純之沈默難認為默示之同意

（二）合夥人執行事務非有特約不得請求報酬

民法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

報酬

上訴人阿琴台立年四十七歲住上海南京路五十四號

代理人楊瑞年律師

婁 敦律師

被上訴人阿琴台立司年齡未詳住上海北蘇州路四百號二層樓二百十二號房間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夥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係就分配紅利及返還薪金两部分提起上訴茲分別論列於下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兄弟兩造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合夥開設合衆煙公司其所出之資本上訴人占百分之三十二被上訴人占百分之六十八已爲不爭之事實則關於紅利之分配如非訂有特約自應按兩造出資額之比例定之查上訴人對於紅利主張平均分配固非當初訂有何種特約其所爭執者無非謂被上訴人歷次收到上訴人所作平均分紅之結單並未聲明異議其紅利雖未分受然已轉入各人之賬或資本項下足徵被上訴人對於此點已有默示之同意按單純之沈默已難認爲默示之同意且被上訴人於收到第一次結單後卽已表示反對有被上訴人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致上訴人之信（證據第二十五號）及證人尼古拉克司於十九年五月在原審之陳述足證嗣因爭論不休卽爲上訴人代表之農復律師致函被上訴人代表維蘭律師亦謂此爲兩造首應解決之點（證據第一六號）是被上訴人對於平均分紅之辦法始終未經同意原審因此認定紅利應依法按出資數額比例分配委無不當上訴關於此部分自非有理次論薪金按合夥人執行事務非有特約本不得請求報酬本件合衆公司成立係上訴人經管銀錢賬目被上訴人買賣貨物其妹維多利亞亦在公司服務彼此從未支取薪金迨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被上訴人赴歐就醫上訴人遂徑自開支薪金其唯一之理由卽指此後公司之事務係由上訴人獨任其勞不得不支取報酬但查被上訴人赴歐以後不特有維多利亞可以幫助照料且被上訴人在歐仍爲公司接洽進貨分任一部分之勞務上訴人雖謂維多利亞僅能看管門戶被上訴人進貨係爲自己營業然一則空言爭論一則與上訴人不提比國特立公司之雪茄煙因此往返交涉之情形不符（證據第四十一號第四十六號）是上訴人於此時以獨任勞務爲理由而支取薪金已有未合至被上訴人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返滬以後上訴人百計排斥不許回店工作亦有彼此爭論之書信多件足證（證據第十九號至第二十二號又第二十五號及第六十二號六十三號）上訴人此種行爲顯非正當其不得藉以支取薪金更不待論原判認上訴人應返還所支薪金殊無不合上訴關於此部分亦非有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程澤民與何楚凡因請求承受質物抵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五八六號）

裁判要旨

動產質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債務時原有就質物賣得金受清償之權至賣得金是否足以清償債務全部則以拍賣所得之實數為準固不容債務人預擬一定價額強令質權人承受抵償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担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同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上訴人程澤民年三十二歲住開封北土街六十九號

被上訴人何楚凡年未詳住鄭縣三馬路

右當事人間請求承受質物抵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動產質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債務時原有就質物賣得金受清償之權至賣得金是否足以清償債務全部則以拍賣所得之實數為準固不容債務人預擬一定價額強令質權人承受抵償本件上訴人

所開之豫華商店借用被上訴人大洋三千元上訴人以其所質之貨物可值四千元主張即由被上訴人承受抵償既為被上訴人所不願即無強其承受之理此固無論王幹岑是否為豫華之合夥人並就此項債務有無保證責任上訴人之請求不能認為正當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殊無不合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盛毓郵與王盛蓉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五八七號)

裁判要旨

養子女之得繼承財產係根據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若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者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自無適用之餘地即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各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之日期後所發生之女子繼承權依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一語亦祇以親生女為限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同法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
 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上訴人盛毓郵年二十三歲住上海靜安寺路一一零號

代理人江一平律師

被上訴人王盛蓉年三十九歲住上海新開路傳福里一零九六號

訴訟代理人李祖虞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一部上訴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其他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養子女之得繼承財產係根據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若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者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自無適用之餘地即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各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之日期後所發生之女子繼承權依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一語亦祇以親生女爲限本件被上訴人爲盛艾臣養女業經原判予以認定盛艾臣係民國八年亡故其繼承開始遠在民法繼承編賦予養子女以財產繼承權以前依前開說明自無主張繼承之餘地茲乃以盛艾臣養女之身分就盛艾臣名下分受之愚齋義莊六項基金告爭繼承顯非法之所許原判變更第一審判決准予被上訴人分受系爭之繼承財產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錯誤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尙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

一條判決如主文

●張佑伯等因確認灘地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六三零號）

裁判要旨

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原告就所有權存在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惟原告如為占有該土地而行使所有權之人則依法已推定其適法有所有權除被告有反證外原告即無庸舉證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上訴人張佑伯住當塗縣城西街

訴訟代理人丁銳律師

上訴人張致平住當塗縣萬春圩

李明鑑住同上

李樹鑑住同上

張復朝住同上

孫澤如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灘地所有權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安徽高等法院更審判決各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除第一審判決關於確認張佑伯就係爭灘地一部有所有權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張佑伯之上訴駁回

理由

查閱原卷本件係上訴人張致平等為原告提起確認係爭灘地為其所有之訴上訴人張佑伯則未提起確認該地為自己所有之反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縱令上訴人張致平等不能證明該地為其所有亦僅至駁回其訴而止要不能確認該地之全部或一部為上訴人張佑伯所有原判決將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張佑伯就係爭灘地一部有所有權之部分廢棄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張佑伯之上訴不能認為有理由又按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原告就所有權存在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惟原告如為占有該土地而行使所有權之人則民法第九百四十三條已推定其適法有所有權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除被告有反證外原告即無庸舉證本件上訴人張致平等在更審中提出民國九年與陳義公司業主周文瀾所立合同禁約一紙同年李世東所立承看字一紙及民國十二三年方世寶方華銀方勝餘等所立租字三紙以為係爭灘地歷來由伊管業之證據上訴人張佑伯亦稱係爭地被他強佔去了云云（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原審筆錄）是上訴人張致平等是否為占有係爭灘地而行使所有權之人顯有審究之餘地原審並未就此詳加審認遽認該上訴人等不能證明所有權之存在駁回其訴於法殊有未合該上訴人等指摘原審捨棄其提出之他項證據為違法無論是否正當而其請求廢棄原判決之一部要不得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張佑伯之上訴為無理由上訴人張致平等之上訴為有理由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左

●謝威氏與謝瑞欽因請求離婚並給付贍養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六三

六號）

裁判要旨

(一) 民法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扶養之義務而言

(二) 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至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自不得更以納妾為締結契約之目的如有類此行爲即屬與人通姦其妻自得請求離婚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業經成立之納妾契約或在該編施行後得妻之明認或默認而爲納妾之行爲其妻即不得據爲離婚之請求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

求離婚

二 與人通姦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餘略)

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上訴

人謝戚氏 卽戚祝廉年四十五歲送達文件處上海白克路三七六弄十二號

被上訴

人謝瑞欽 年四十八歲住上海跑馬廳同福里四號

訴訟代理人朱鳳池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並給付贍養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扶養之義務而言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惡意遺棄請求離婚並給付贍養費雖據被上訴人辯稱伊於民國十三年從存德錢莊劃出洋二千五百元由謝韜甫轉交上訴人存放聚康錢莊又每年由謝久初代交租穀二千四百斤作為扶養費用有錢莊存摺賬簿及上訴人收條可憑等情並經謝韜甫謝久初到庭作證然查(一)卷附存德錢莊存摺係鈔記名義聚康錢莊存摺為壽記名義究竟鈔記是否確為被上訴人壽記是否確為上訴人尙待證明(二)存德錢莊存摺關於五月十四日付銀一千七百七十餘兩一筆旁註謝韜甫轉交戚氏字樣墨色並不一致是否事後添註亦滋疑竇(三)謝久初既謂上訴人不會寫字其所呈收條是否確係上訴人交出尤非無審究之餘地原審未注意及此遽以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衣食住均經供給無缺為詞認上訴人主張之惡意遺棄為不實於職權上應盡之能事已有未盡即讓一步言之假定被上訴人已盡扶養義務但據上訴人稱被上訴人到滬經商後納妾殷氏在滬居住不與伊同居近與殷氏脫離關係又納妾鮑氏有時携妾回餘姚視伊不若路人云云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亦供認自民國十年納妾後僅每年上坟時回餘姚是上訴人此項主張似非全無根據如果被上訴人在滬一再納妾置上訴人於不顧故意不使其來滬同居顯難認為有正當理由依上說明即不能謂其惡意遺棄非在繼續狀態中原審就此未加審認遽將上訴人之訴駁回自不足以昭折服又按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至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自不得更以納妾為締結契約之目的如有類此行為即屬與人通姦其妻自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款請求離婚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業經成立之納妾契約或在該編施行後得妻之明認或默認而為納妾之行爲其妻即不得據為離婚之請求本件上訴人既就被上訴人納妾行爲有所攻擊除前納殷氏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應毋庸置議外嗣後是否有續納鮑氏之事實並是否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原審未予論究殊屬疏漏上訴論旨非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

主文

●周伯勛等與周王志明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六七五號)

裁判要旨

(一)夫妻之一方以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為限始得請求他方之父母扶養
(二)民法於夫妻相互間之扶養義務並無規定其夫妻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者家庭生活費用如夫有支付能力固由夫就其財產負擔之但妻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而拒絕同居者自不得向其夫請求支付別居時期之生活費用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餘略)
同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同法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周伯勛年六十歲住湘潭縣三區上十七都兵冲

周成氏年六十二歲住全上

周子慶年三十五歲住全上

被上訴人周王志明年三十六歲住湘潭縣城內板石巷槐樹坪七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等給付扶養費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周伯勛周成氏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關於上訴人周伯勛周成氏部分之爲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關於上訴人周子慶之部分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爲上訴人周伯勛周成氏之子婦上訴人周子慶之妻如果被上訴人願入上訴人家同居上訴人等本不拒絕扶養茲應審究者被上訴人在外別居是否得請求上訴人等給付扶養費耳按夫妻之一方以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爲限始得請求他方之父母扶養此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既不入上訴人周伯勛周成氏家同居則其請求該上訴人等給付扶養費自非正當原審判令上訴人支付扶養費未免違法關於此點之上訴不得謂爲無理由復查民法於夫妻相互間之扶養義務並無規定其夫妻財產制爲法定財產制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之反面解釋家庭生活費用如夫有支付能力固由夫就其財產負擔之但妻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而拒絕同居者自不得向其夫請求支付別居時期之生活費用原審僅以被上訴人涕泣陳訴即據被上訴人一面之詞認爲有不能同居之隱情其認定事實已非有據而所謂不能同居之隱情其具體事實如何是否可認爲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又未加以闡明是其判令上訴人周子慶支付扶養費於法殊不得謂合關於此點之上訴亦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欸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孟竹溪與徐蘭生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七一九號)

裁判要旨

民法債編施行前關於合夥債務之法例合夥員退夥後就退夥前發生之債務除移轉